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 PVC 地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3 -
六、结论	- 58 -
附表	- 59 -

附件目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土地证（1）

附件 5 土地证（2）

附件 6-1 2006 年环评批复

附件 6-2 2007 年环评批复

附件 6-3 海审批表复[2016]106 号

附件 6-4 自主验收材料

附件 6-5 通海门环验函[2019]41 号

附件 6-6 海审批书复[2023]1 号

附件 7-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7-2 环评编制内容确认声明

附件 8-1 油墨 MSDS

附件 8-2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9 关于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 PVC 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初审意见

附件 10 初审意见修改清单

附图目录: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情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 PVC 地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684-04-02-729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陶钧君	联系方式	13862843007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21</u> 分 <u>44.091</u> 秒， <u>32</u> 度 <u>4</u> 分 <u>27.64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发备〔2023〕123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门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海门区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4]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p> <p>①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海门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项目边界约 25.45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877号）、《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 350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不会导致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与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见附图 6。</p> <p>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除 O₃ 外的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销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友好减排；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程；突出重点整治，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开展臭氧“夏病冬治”，推荐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撇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p>
----------------	---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按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园区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开展臭氧污染监督帮扶，开展高值点位溯源排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严防人为干扰数据；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科研攻关，构建大气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全过程科技支持体系；强化法规标准引领，进一步配套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工程规范，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 1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 37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 100%，高于省定 94.5%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声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海门区 3 类区（工业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淡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1）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

(青正村)，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提出的河道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以及产业发展禁止范畴内，因此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2)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二、区域活动”，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同时不在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2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牧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	本项目不在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

	岸、河道整治、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间接排放，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先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3	(十四)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4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 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高污染项目。
6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7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 周边无化工企业, 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 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合。</p> <p>(3)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 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 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 “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 以及全省“N”个(4365个)</p>		

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相符性分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对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建成后大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四、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 %。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 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 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

		<p>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p>

	<p>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p> <p>（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分析</p> <p>管控要求：第十三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除生态保护红线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p>		

(二) 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 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 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 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 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属于上述规定中(二)(三)(四)(六)(七)情形的项目建设，应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其中，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等公益性功能而定期实施的河道疏浚、堤防加固、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可不再办理相关论证手续。

第十四条 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输变电工程塔基、风力发电设施、通信基站、安全环保应急设施、水闸泵站、导航站(台)、输油(气、水)管道及其阀室、增压(检查)站、耕地质量监测站点、环境监测站点、水文施测站点、测量标志、农村公厕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评估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视为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20m；本项目不属于“第十四条”中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

(6)与《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1〕85号)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对照“南通市海门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与《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要求相符。

6、与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

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9月底前,各市要以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汽修企业和餐饮油烟企业为重点,开展实施3项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废气风机风量小于3万立方米,无需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

7、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1〕5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办〔2021〕59号：“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扎实推进纺织、化工、造纸等八个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六)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化工、造纸等八个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满足(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和(通州湾办发[2022]27号)的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与通办〔2021〕59号相符合。

8、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强化废气收集。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宜采用密闭隔离、就近捕集等措施，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进行控制，尽量减少废气逸散。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生产时，车间密闭
2	规范设置集气罩。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废气收集口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罩口面积根据 $L=3600Fv$ 计算（ L =风量 m^3/h ， F 为密闭罩横截面积 m^2 ， v 为垂直于密闭罩面的风速 m/s ，一般取 0.25-0.5）不得小于设计面积，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不超过 16:1，伞型罩扩张角不大于 60°，罩口有效抽吸高度不高于 0.3m，因生产工艺无法满足条件的，可适当提高抽吸高度，但不得高于 1m，同时须增大风速，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口保持微负压状态，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比低于 16:1，罩口距货架距离不高于 0.3m，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率达 90%。
3	优先回收利用。对浓度高、有利用价值的废气，应根据理化特性预先采取冷凝、吸收等工艺措施开展预处理，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强化进气处理。当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应采用洗涤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废气温度超过 40°C 时，应采用水冷、冷凝等方式进行降温处理。实施湿法预处理的，应采用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严防活性炭失活。	本项目废气成分中不涉及颗粒物废气，无需进行预处理。
4	选择合理工艺。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确保废气总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应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TO 等组合工艺实施改造，提升污染治理能力。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到 90% 处理效率。
5	选用优质活性炭。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 ² /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 ³ ），保证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灰份低于 15%，比表面积 900-1600m ² /g。
6	控制合理风速。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气	本项目选用蜂窝状

	体流速应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采用碳纤维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0.15m/s。	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停留时间大于 1s。
7	保证活性炭填充量。按照运行时间、风量大小、废气浓度等设计要求(计算公式 $T=mS/(Fct10^{-6})$ ，T=吸附饱和时间(d)；m=活性炭填充量(kg)；S=平衡保持量，取 0.3；F=风机风量(m ³ /h)；t=设施工作时间(h)；c=VOCs 总浓度(mg/m ³)综合测算活性炭填充量或更换周期。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 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T=ms/(Qct10^{-6})$ (s=动态吸附量，10%，Q 为风量) 计算， (m=3400kg， $Q=20000m^3/ht=8hc=$ (28.35) mg/m ³)， 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5d，按每 4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符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因此填充量和更换周期不作要求。
8	及时更换活性炭。当活性炭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 80% 时宜更换；风量大于 30000m ³ /h，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并在监测浓度达到排放限值 80% 时进行更换。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仪的单位，应根据废气浓度进行测算，确定正常工况条件的活性炭更换时间，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标准贮存废活性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活性炭更换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更换时间、数量等信息备查；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启用后，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储存、转移记录均需按规定生成二维码备案。	本项目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风机风量小于 30000m ³ /h，废活性炭存放至危废仓库对应区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台账制定，详细记录更换信息，并填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生成二维码备案
<p>9、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p>		

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按每3个月更换一次，企业投产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执行，投产后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并保存台账记录不得少于5年。

10、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以及造纸、纺织印染等八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故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

11、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胶印油墨。根据油墨检测报告，其中的VOCs约占1.6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的标准要求(VOCs≤3%)。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油墨中挥发有机物含量为1.68%，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胶印油墨的标准要求(VOCs≤3%)。

13、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p>(2021 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p> <p>14、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p> <p>15、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相关审查部门审批，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拟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且项目已经取得备案，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企业拟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22〕70 号）中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主要从事于 PVC 地板的研发及生产加工，主要用作墙体、地面等装饰材料。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申报了《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复[2023]1 号），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开始动工，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装饰膜热帖到板材前需要印刷图案，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 3 条印刷生产线等设备，主要原辅料为装饰膜（原项目装饰膜）、油墨等，主要工艺流程为：装饰膜--印刷--烘干--成品，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品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规定，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和现场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内
容

2、工程内容

2.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依托已建生产车间 5 进行印刷工艺，占地面积为 1200m²，原生产车间 5 用作为仓库。

表 2-1 主体工程一览表

单体名称	建筑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车间概况
生产车间 1	1F（高度：8 米）	45*15	45*15	UV 固化、涂胶、烘干设备
生产车间 2	1F（高度：8 米）	51*15	51*15	压延设备
生产车间 3	1F（高度：8 米）	44*12	44*12	仓库
生产车间 4	1F（高度：8 米）	55*42	55*42	热帖设备
生产车间 5（本项目所在车间）	1F（高度：8 米）	60*20	60*20	印刷线
分离车间	1F（高度：8 米）	20*10	20*10	/
破碎车间	1F（高度：8 米）	44*10	44*10	/
裁切、开槽车间	1F（高度：8 米）	22.5*15	22.5*15	/
废纤维暂存库	1F（高度：8 米）	45*10	45*10	混合设备、存放废纤维暂

				存
办公楼	2F (高度: 12 米)	25*12	25*12	办公
卫生间	1F (高度: 8 米)	10*2	10*2	/
门卫	1F (高度: 8 米)	12*5	12*5	/
锅炉房	1F (高度: 8 米)	22*7	22*7	锅炉房
仓库 1	1F (高度: 8 米)	22.5*15	22.5*15	存放原材料、成品
仓库 2	1F (高度: 8 米)	84*14	84*14	存放原材料、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1F (高度: 4 米)	24	24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	1F (高度: 4 米)	40	40	位于生产车间 2 内

2.2 公辅工程

2.2.1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用水。

2.2.2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2.2.3 用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为 5 万 kW·h/a，设备仅使用电作为动力，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2.3 储运工程

2.3.1 仓储

本项目成品分别储存于成品仓库内，原辅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油墨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仓库内采用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2.3.2 运输

本项目运输分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到库房内以及将成品和废料运出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小推车运输，厂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生产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2.4 环保工程

本项目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辅助工	冷却塔	5t/h	5t/h	/	位于厂区东侧
	冷却水池	1 个，规格 5m*2m*2m	1 个，规格 5m*2m*2m	/	位于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生物质锅炉	4t/h	4t/h	/	位于锅炉房内	
	给水工程	4799.54m ³ /a	4799.54m ³ /a	/	依托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工程	3375.54m ³ /a	3375.54m ³ /a	/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排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水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纵三河。排口责任主体为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150 万 kW·h/a	155 万 kW·h/a	+5 万 kW·h/a	由海门区电网集中供给	
	空压系统	空压机 10 台	空压机 10 台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化粪池 10m ³	/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165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65m ³	/	
	废气处理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7#排气筒(20000m ³ /h)	新增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
		压延废气	1 套风冷+滤网+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8500m ³ /h)	1 套风冷+滤网+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85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HCl、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热帖废气	1 套风冷+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20000m ³ /h)	1 套风冷+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20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调漆、UV 固化、烘干废气	1 套风冷+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3#排气筒(8000m ³ /h)	1 套风冷+滤网+二级活性炭吸附+3#排气筒(8000m ³ /h)	/	非甲烷总烃、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锅炉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低氮燃烧器+4#排气筒(156m ³ /h)	1 套布袋除尘,干法脱硫、SNCR+低氮燃烧器+4#排气筒(156m ³ /h)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
		危废仓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碎料、 混合裁 切、开 槽废气	布袋除尘器 +6#排气筒 (7000m ³ /h)	布袋除尘器+6# 排气筒 (7000m ³ /h)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
固 废 处 理		一般固 废暂存 间	24m ²	24m ²	/	依托现有
		危废暂 存间	40m ²	40m ²	/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减振垫、隔声罩等 (降噪≥25dB (A))			
风 险 防 范		应急事故池	80m ³	80m ³	/	/

3、生产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 生产装置 或生线)	产品 名称	规格	设计规模 (吨/年)			年运 行时 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PVC 地板 生产线	PVC 地 板	6*26 英 寸(厚度 2~3mm)	+4200t (1000 万 m ²)	4200t (1000 万 m ²)	0	4800 h	本项目不新增 产品产能, 仅对 原料中装饰膜 印刷

4、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 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对应工艺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印刷线* (每条印 刷线配套 一个调墨 装置)	YDB5013 50	0	3	+3	生产车间 5	印刷
2	压延线	/	2	2	0	生产车间 2	压延
3	涂胶线	/	4	4	0	生产车间 1	涂胶
4	成型机	/	18	18	0	生产车间 4	成型
5	裁切机	/	10	10	0	裁切、开槽 车间	裁切
6	开槽机	/	2	2	0	裁切、开槽 车间	开槽
7	生物质锅	4t/h	1	1	0	锅炉房	锅炉

	炉						
8	碎料纤维分离线	/	6	6	0	分离车间	分离
9	破碎机	/	2	2	0	破碎车间	破碎
10	UV 回火线	/	1	1	0	生产车间 1	调漆、UV 固化
11	冷却塔	5t/h	1	1	0	生产车间 4	冷却
12	空压机	HW10007	10	10	0	生产车间 2	/
13	混合机	定制	1	1	0	废纤维暂存库	混合

*：本项目仅涉及印刷线的使用。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料情况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成分/形态	包装规格	厂区最大存储量 (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胶印油墨	0	100	+100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颜料 10-20%、大豆油 20-35%、高沸点矿物油 10-20%、助剂 0-5%	25kg/桶	5
PVC 树脂	750	750	0	粉末状	25kg/袋	75
PVC 废塑料	750	750	0	块状	25kg/袋	75
碳酸钙	2500	2500	0	粉末状	1T/袋	300
PET 膜	30	30	0	卷状	100kg/卷	3
增塑剂	50	50	0	液态	1T/桶	5
水性压敏胶	175	175	0	液态，聚丙烯酸酯 48~52%，水 48~52%，密度：1.05g/cm ³	25kg/桶	5
稳定剂	50	50	0	粉末状	25kg/袋	5
UV 漆	8	8	0	75%树脂（其中：30%聚氨酯树脂，45%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5%黑色粉、2%消泡剂（聚醚改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82% 有机挥 5%丙烯酸甲酯、2%聚氨酯、1%聚酯二元醇、0.5%	25kg/桶	0.8

				发份 18 %	对羟基茴香醚、 0.5%异氰尿酸二 异氰酸酯、2%丁 酯、5%丙二醇甲 醚醋酸酯 (PMA)、2% 2- 苯基卞-2-二甲 基胺-4-吗啉代 丙基苯基酮		
稀释剂	1	1	0	30%乙酸异丁酯、25% 二丙酮醇(DAA)、45% 甲基异丁基酮(MIBK)	25kg/ 桶	0.1	
生物质颗粒	60	60	0	颗粒状	1t/袋	6	
耐磨层	100	100	0	卷状	100kg/ 卷	10	
装饰膜	75	75	0	卷状,密度 1.38g/cm ³ , 厚度 0.3mm	100kg/ 卷	8	
机油	0.36 4	0.364	0	液态	200L/ 桶, 0.91g/c m ³	0.182	
液压油	0.34 4	0.344	0	液态	200L/ 桶, 0.86g/c m ³	0.172	

6、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毒性性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
1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分子量较高,粘度较大溶解性好,软化点(C):165-173 酸价:22mgKOH/g 正庚烷值(m1): 4-7 ml/25-2g,色泽: <12	/	/
2	大豆油	外观性状:浅琥珀色油低至 2~42 仍为液态,在 21~27°C下应无外来物质。密度 0.917g/mlat25°C(lit)。折射率 n20/D1.4743(lt.)。闪点 230°C	/	无毒、无刺激性。小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为 22.1g/kg,大鼠静脉注射 LD ₅₀ 为 16.5g/kg
3	高沸点矿物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无或几乎无荧光,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易燃	大量摄入可导致便秘、腹泻;长期摄入可导致消化道障碍,影响脂溶性维生素 A、D、K 和钙、磷等的吸收。对人体极其有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不新增员工,现有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印刷工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该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南侧为农田、青正村居民（其中，到青正村居委会的距离为 55 米），东侧为小河、环海线、星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南通市众尔盛工程，北侧为南通华盛五金装饰有限公司、农田、青正村居民，西侧为农田、青正村居民。厂区出入口位于厂房东侧，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概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9、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设备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

2、运营期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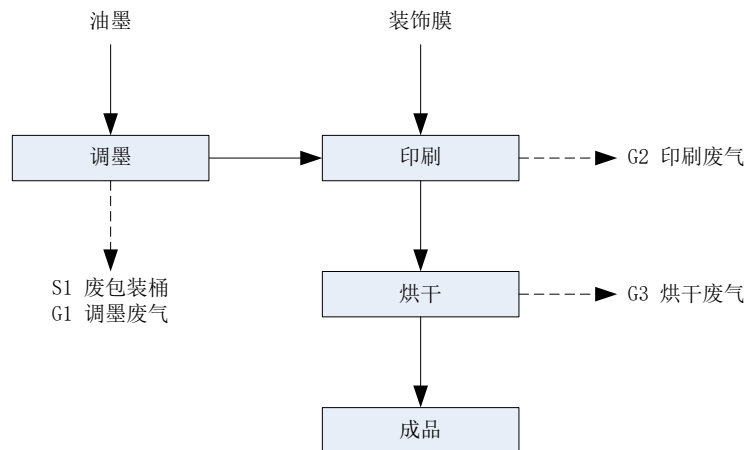


图 2-1 印刷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调墨印刷：根据不同厂家的要求用胶印油墨初步调成所需要的颜色，该过程主要为不同颜色油墨混合，无需添加水、稀释剂等。将装饰膜安装在印刷机上，印刷时印刷图文先印到橡皮滚筒上，然后再由橡皮滚筒转印到装饰膜上。该过程会产生 S1 废包装桶，G1 调墨废气、G2 印刷废气。

烘干：使用电加热将油墨烘干，烘干温度为 80~100℃，该过程会产 G3 烘干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主要从事于 PVC 地板的研发及生产加工，主要用作墙体、地面等装饰材料。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1	《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铝箔胶袋200吨、封箱带300吨、焊接衬垫5万个、模具1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由海门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未验收，目前停产
2	《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压敏材料1000t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年由海门市环保局批复	未验收，目前停产
3	《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PVC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年9月6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16]106号）	于2019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固废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验收《关于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PVC地板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海门环验函[2019]41号）。目前停产
4	《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PVC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3年5月19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书复[2023]1号）	建设中

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手续

目前，《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9 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书复[2023]1 号））正在建设中，验收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3、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项目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现有项目建设中，暂无实际排放量）
废水 （最终 外排量）	废水量	3558.41	/
	COD	0.1779	/
	SS	0.0356	/
	NH ₃ -N	0.0178	/
	TN	0.0534	/

	TP	0.0018	/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3558.41	/
	COD	0.8391	/
	SS	0.6421	/
	NH ₃ -N	0.0465	/
	TN	0.0651	/
	TP	0.0093	/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2548	/
	二氧化硫	0.0102	/
	氮氧化物	0.0122	/
	HCl	0.0036	/
	氯乙烯	0.00003	/
	非甲烷总烃	0.3901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6907	/
	HCl	0.0005	/
	非甲烷总烃	0.5422	/
	氯乙烯	0.00003	/
固废	一般固废	0	/
	危险固废	0	/
	生活垃圾	0	/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①企业原有项目运营过程中未出现厂界异味、风险事故、居民投诉等情况，后续运营应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减少二次污染的产生。

②现有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他”，对应为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五十一、通用工序，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对应为一般排放口。

目前，《南通美田胶带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9 日获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书复[2023]1 号））正

在建设中，验收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2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2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 位数	179	160	111.88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2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p>根据《南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大气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有：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能源结构；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销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持续开展友好减排，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程，突出重点整治，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开展臭氧“夏病冬治”，推荐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建设项目；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推进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撇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按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p>						

(集中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园区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帮扶整治行动,开展臭氧污染监督帮扶,开展高值点位溯源排查,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严防人为干扰数据;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强化烟花爆竹污染防治,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推进科研攻关,构建大气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全过程科技支持体系;强化法规标准引领,进一步配套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工程规范,从而逐渐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水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碾砣港闸、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东湖桥等18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嫩江路桥、新江海河桥、团结新大桥等37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优Ⅲ类比例100%,高于省定94.5%的考核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2.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市区狼山水厂、洪港水厂、海门水厂、如皋鹏鹞水厂水源地符合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1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小李港、团结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2.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2.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在地表水Ⅲ~Ⅳ类之间波动。

2.5 地下水水质

2022年,南通市国、省控19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14个,占比73.7%,水质为Ⅴ类的5个,占比26.3%,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2.6 入海河口水质

	<p>2022年，全市9条主要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2021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比例上升22%。</p> <p>2.7 近岸海域水质</p> <p>2022年，全市近岸海域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的面积比例为87.2%，三类面积比例为5.6%，四类面积比例为3.2%，劣四类面积比例为4.0%。与2021年同比，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下降0.5个百分点，劣四类面积比例上升0.4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噪声环境敏感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p> <p>7、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地面均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的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的调查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339 1401 167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青正村</td> <td>121.3607 15961</td> <td>32.0765 43848</td> <td>居民</td> <td>100户 /300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中二 级标准</td> <td>N、NW、 NE</td> <td>97~500</td> </tr> <tr> <td>2</td> <td>121.3614 24064</td> <td>32.0727 67298</td> <td>居民</td> <td>80户 /240人</td> <td>S、SW、 SE</td> <td>55~500</td> </tr> <tr> <td>3</td> <td>青正村 居委会</td> <td>121.3623 60861</td> <td>32.0729 05245</td> <td>公职 人员</td> <td>20人</td> <td></td> <td>S</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青正村	121.3607 15961	32.0765 43848	居民	100户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中二 级标准	N、NW、 NE	97~500	2	121.3614 24064	32.0727 67298	居民	80户 /240人	S、SW、 SE	55~500	3	青正村 居委会	121.3623 60861	32.0729 05245	公职 人员	20人		S	55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青正村	121.3607 15961	32.0765 43848	居民	100户 /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中二 级标准	N、NW、 NE	97~500																													
2		121.3614 24064	32.0727 67298	居民	80户 /240人		S、SW、 SE	55~500																													
3	青正村 居委会	121.3623 60861	32.0729 05245	公职 人员	20人		S	55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利用原有厂房，无产业园外新增用地。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工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1 中相关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的规定。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	15	1.8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 浓度最高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9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危废仓库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现有项目 总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增减量	全厂排 放量	本次建 议申请 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	颗粒物	0.2548	0	0	0	0.2548	0
		二氧化硫	0.0102	0	0	0	0.0102	0
		氮氧化物	0.0122	0	0	0	0.0122	0
		HCl	0.0036	0	0	0	0.0036	0
		氯乙烯	0.00003	0	0	0	0.00003	0
		非甲烷总烃	0.3901	0.1512	0	+0.1512	0.5413	0.1512
	无组织	颗粒物	0.6907	0	0	0	0.6907	0
		HCl	0.0005	0	0	0	0.0005	0
		非甲烷总烃	0.5422	0.168	0	+0.168	0.7102	0.168
		氯乙烯	0.00003	0	0	0	0.00003	0
	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3558.41	0	/	0	3558.41	0
		COD	0.8391	0	/	0	0.8391	0
SS		0.6421	0	/	0	0.6421	0	
NH ₃ -N		0.0465	0	/	0	0.0465	0	
TN		0.0651	0	/	0	0.0651	0	
TP		0.0093	0	/	0	0.0093	0	
废水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3558.41	0	/	0	3558.41	0	
	COD	0.1779	0	/	0	0.1779	0	
	SS	0.0356	0	/	0	0.0356	0	
	NH ₃ -N	0.0178	0	/	0	0.0178	0	
	TN	0.0534	0	/	0	0.0534	0	
	TP	0.0018	0	/	0	0.0018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本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其他*”, 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对应为一般排放口。

现有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其他”, 对应为实施简

化管理的行业，“五十一、通用工序，109 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的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对应为一般排放口。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 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中规定的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应当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VOCs：0.3192t/a（其他有组织 0.1512t/a，无组织：0.16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施工期，只在设备安装时产生少量污染物，要求企业妥善处理安装设备期间产生的污染物，控制设备安装噪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源强核算</p> <p>(1)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p> <p>本项目印刷采用胶印油墨，主要成分为松香改性酚醛树脂、颜料、大豆油、高沸点矿物油、助剂，属于环保型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资料，胶印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68%，本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调墨与印刷工段全部挥发，合用废气收集处理装置。项目胶印油墨用量为 1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8t/a。</p> <p>企业每条印刷线配套 1 个调墨装置，占地面积约 2m²/调墨装置，调墨过程使用搅拌机、称量仪进行混合搅拌。</p> <p>本项目调墨、印刷、烘干废气收集后一并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7#）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90%计，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1.512t/a，剩余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共 0.168t/a，在生产车间 5 内无组织排放。</p> <p>风量核算过程：</p> <p>本项目生产车间 5 内新增 3 台印刷机，3 个调墨装置，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p> $L=kPHu$ <p>式中：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p> <p>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p> <p>集气罩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设备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数量（台）</th> <th style="width: 10%;">长（m）</th> <th style="width: 10%;">宽（m）</th> <th style="width: 40%;">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线（含印刷、烘干废气）</td> <td>3（每条印刷线配套 5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参数见后）</td> <td>0.8</td> <td>0.6</td> <td>42</td> </tr> <tr> <td>调墨装置</td> <td>3</td> <td>0.6</td> <td>0.6</td> <td>7.2</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49.2</td> </tr> </tbody> </table> <p>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p> <p>u--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p>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长（m）	宽（m）	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印刷线（含印刷、烘干废气）	3（每条印刷线配套 5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参数见后）	0.8	0.6	42	调墨装置	3	0.6	0.6	7.2	合计				49.2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长（m）	宽（m）	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印刷线（含印刷、烘干废气）	3（每条印刷线配套 5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参数见后）	0.8	0.6	42																	
调墨装置	3	0.6	0.6	7.2																	
合计				49.2																	

安全系数 k 取 1.4，项目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合计周长为 49.2m，罩口距投料口距离为 25cm，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0.3m/s，则风机风量为

$1.4 \times 49.2 \times 0.25 \times 0.3 \times 3600 = 18597.6 \text{ m}^3/\text{h}$ ，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20000m³/h 可行。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①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木材、煤、果壳等含碳物质在高温缺氧条件下活化制成，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500~1700m²/g）。活性炭吸附塔是一种高效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当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查询资料，根据废气组分的不同，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一般在 60%~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吸附效率可到 90%。

表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机风量 (m ³ /h)	20000
2	粒度 (目)	12~40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4	活性炭平均粒径 (mm)	4
5	水分	≤5%
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7	吸附阻力	400
8	结构形式	蜂窝式
9	级数	二级
10	碘吸附值 (mg/g)	800
11	灰分	15%
12	填充量 (t/次)	3.4
13	吸附效率 (%)	90
14	更换周期	4 次/年
15	停留时间 (s)	1.26
16	过滤流速 (m/s)	1.11

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箱体尺寸为 2.5m(长)*2m(宽)*0.7m(高)，一级吸附装

置内平铺 2 层活性炭，每层炭层厚度 0.35m。则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有效容积= $\text{有效长度} \times \text{有效宽度} \times \text{有效高度} = 2.5 \times 2 \times (2 \times 0.35) \times 2 = 7\text{m}^3$ ，活性炭密度为 $0.5\text{g}/\text{cm}^3$ ，则二级活性炭箱体内活性炭最大装填量为 3.5t，装填量 3.4t 满足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5.56\text{m}^3/\text{s}$ ，过滤风速= $5.55/(2.5 \times 2.0) = 1.11\text{m}/\text{s}$ ，停留时间= $0.35 \times 2 \times 2 / 1.11 = 1.26\text{s}$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要求，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 $0.2\text{s} \sim 2\text{s}$ ，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1.3 废气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性分析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7#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20000	非甲烷总烃	31.5	0.63	1.512	二级活性炭	90	3.15	0.063	0.1512	50	1.8	达标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烟气排放速率	烟气量	类型	地理坐标
	7#	印刷废气排气筒	15m	0.64m	25°C^*	18.85m/s	4800万 m^3/a	一般排放口	121.362488984, 32.074697846

*：废气温度为 $80\text{--}100^\circ\text{C}$ ，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经管道传送过程热能损耗及风冷降温后能够降至 30°C ，满足活性炭进气温度要求。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浓度 (mg/m^3)
生产车间 5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	0.168	4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	单次持续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	-----	--------	-----	----------	--------	------	------	------

		因		(mg/m ³)	率/ (kg/h)	时间 /h	次/次	
1	7#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31.5	0.63	1	1	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③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 ④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 ⑤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 ⑦在生产试运行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

1.6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提出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看出，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处理调墨、印刷、烘干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1.7 结论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1.8 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污染源监测，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1.9 验收监测方案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7#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达 80-9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7#排气筒（含风机）	20000m³/h	18	41.7	1.2	/	95	风机、水泵、废气处理装置采取基座固定、减振	8:30~17:3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362274,32.0743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5	印刷线,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YDB501350	80（等效后86.0）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消音器				28.5	65.4	1.2	6.0	34.3	5.7	26.6	72.6	72.4	72.6	72.4	8:30~17:30	31.0	31.0	31.0	31.0	41.6	41.4	41.6	41.4	1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5) 通过对风机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一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0~90dB (A) 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研发综合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 (A)，且车间离厂界有

一定距离。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源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6.1	33.3	1.2	昼间	28.3	65	达标
南侧	33.2	-35.7	1.2	昼间	7.8	65	达标
西侧	-33.8	33.4	1.2	昼间	23.1	65	达标
北侧	36.3	39.2	1.2	昼间	26.4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362274,32.0743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厂方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① 自行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② 验收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4 固体废物

4.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①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包装桶为 25kg/桶，年用 100 吨油墨，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4000 个，单个包装桶已 1kg 计，则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4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T=ms/(Qct10^{-6})$ （m=活

性炭用量，s=动态吸附量，10%，Q=风量，c=为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t=运行时间，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75d，本项目活性炭计划每年更换4次，吸收的VOCs量为1.3608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4.9608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汇总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年更换次数 (次)
1	3400	10	28.35	20000	8	75	4

③废机油：本次新增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0.06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危险废物代码：900-217-08，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建设项目在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0.02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4.96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	4	√	/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06	√	/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0.02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国废的判别依据，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2) 危险废物汇总

表 4-14 危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	处置

										存方式	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60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活性炭、有机物	T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	油墨	T/In	托盘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6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桶装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T/In	袋装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	T	900-039-49	14.96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等		T/In	900-041-4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HW08	900-217-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	------	----------	------	------	-------	------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相关标准	T	900-039-49	14.96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等		T/In	900-041-4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HW08	900-217-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		HW49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4.96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仓库内。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40m²，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危废仓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仓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仓库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对危废仓库的需求面积为 25.43m²，本项目对危废仓库的需求如下：

① 废包装桶共产生 4000 只，每 10 只桶堆叠存放占地面积约 0.1m²，每 2 个月转运一

次，按照产生量 667 只/次计算，则总占地面积约 6.7m²。

②废活性炭拟采用容量 500kg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5m²，每季度转运一次，按照产生量 3.7402t/次计算，约需要 8 只袋子，总占地面积约 4m²。

③废机油拟采用容量 0.1t 的包装桶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5m²，每年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包装桶，总占地面积约 0.5m²。

④含油抹布及手套拟采用容量 200kg 的袋子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 0.2m²，每年度转运一次，约需要 1 只袋子，总占地面积约 0.2m²。

因此，本项目对危废仓库的需求面积为 11.4m²，总需求为 36.83m²，因此，企业设有 40m² 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材料包装、废气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在防漏托盘上由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仓库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 6 号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由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19 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HW49，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密闭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本项目危废仓库设有排气筒及气体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15m高的排气筒）。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环评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

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占地范围内已硬化。项目产生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沉降到土壤中的量微乎其微；项目风险物质所在的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已硬质化严格防渗，如发生泄露，可控制在生产车间 5 内部。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区防渗。

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工业集中区（青正村），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通过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识别分析，企业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放。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油墨	10	50	0.2
2	危险废物	19.289*	100	0.19289
合计				0.39289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仓库内全厂危险废物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1	现有在建项目	废包装桶	2.36	0.59
2		废油桶	0.04	0.02
3		废活性炭	51.5114	12.878
4		废滤网	0.012	0.012
5		废机油	0.2	0.1
6		废液压油	0.2	0.1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6	0.06
8		空压机含油废水	0.12	0.06
9		废油	0.9788	0.9788
10	本项目	废包装桶	4	0.67
11		废活性炭	14.9608	3.7402
12		废机油	0.06	0.06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0.02
合计		/	19.289	

7.2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主要为胶印油墨、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分别贮存在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中。在贮存区火灾爆炸时，容器内可燃液体泄出后而引起火灾，同时容器中液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散发出，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在贮存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为其它易燃物质的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储存单元泄漏发生爆炸事故时，有可能发生连锁爆炸。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表 4-2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突发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生产车间 5、仓库	油墨	泄漏、火灾、爆炸	通过迁移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有抹布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气治理措施	有机废气	非正常工况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设火灾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安排专人看管巡检等。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 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加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临时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⑦环境应急联动机制

从环境风险上,本项目涉及易燃及有毒有害的危险性物质,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有火灾,危险物质泄漏等。事故源主要来自内企业原辅料仓库。火灾主要环境危害为伴生/次生的烟尘,及引发的物料泄漏和产生的消防液对外部水系的危害;危险物质泄漏的环境影响则为挥发、扩散毒性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园区统一加强对各企业危险源的监控,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与地方政府和区内企业预案的衔接。园区内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预案的演练和对风险影响范围内人员的宣传教育。在仓储、各企业仓库等易发生安全事故的区域安装自动报警系统。本项目所在园区与部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明确应急联动方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各项工作的实施。

(3) 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7.4 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专业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防范,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提及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将能有效的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 织	7#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 1# 排气筒	50mg/m ³ , 1.8kg/h	《印刷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4438-2 022)
	无组 织	生产车间 5	非甲烷总 烃	厂区绿化	4mg/m ³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 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厂区绿化	6mg/ m ³	监控点 处 1h 平均浓 度值
				20mg /m ³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		/	/	/	/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1、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p> <p>结合本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p> <p>②过程控制措施</p> <p>分区防控。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p> <p>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p> <p>①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及时检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情况，减少废气事故性排放。</p> <p>②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p> <p>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p> <p>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p> <p>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p> <p>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p> <p>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p> <p>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③个人防护措施</p> <p>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p> <p>④环保设备防护措施</p> <p>加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日常运行管理,此外,应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p> <p>⑤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p> <p>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p> <p>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临时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p>
----------------------	---

	<p>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 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p> <p>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和《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风险管理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 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应急救援保障物资；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制定和实施应急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 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p>

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

(2)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对应为一般排放口。

(3) 竣工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7#（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两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调墨、印刷、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8	与该项目“同时设
	废水	/	/	/	/	0	
	噪声	印刷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	0	

					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中规定的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应当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p> <p>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VOCs: 0.3192t/a（其他有组织 0.1512t/a，无组织：0.168t/a）。</p>				/	
	区域解决方案	无				/	
	环保投资合计					10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2548	0.2548	0	/	0.2548	0
		二氧化硫	/	0.0102	0.0102	0	/	0.0102	0
		氮氧化物	/	0.0122	0.0122	0	/	0.0122	0
		HCl	/	0.0036	0.0036	0	/	0.0036	0
		氯乙烯	/	0.00003	0.00003	0	/	0.00003	0
		非甲烷总烃	/	0.3901	0.3901	0.1512	/	0.5413	+0.1512
	无组织	颗粒物	/	0.6907	0.6907	0	/	0.6907	0
		HCl	/	0.0005	0.0005	0	/	0.0005	0
		非甲烷总烃	/	0.5422	0.5422	0.168	/	0.7102	+0.168
		氯乙烯	/	0.00003	0.00003	0	/	0.00003	0
废水	废水量	/	3558.41	3558.41	0	/	3558.41	0	
	COD	/	0.8391	0.8391	0	/	0.8391	0	
	SS	/	0.6421	0.6421	0	/	0.6421	0	
	氨氮	/	0.0465	0.0465	0	/	0.0465	0	
	TN	/	0.0651	0.0651	0	/	0.0651	0	
	TP	/	0.0093	0.0093	0	/	0.0093	0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	10.5	10.5	0	/	10.5	0	

固体废物	废纤维	/	150	150	0	/	150	0
	炉渣	/	2.4	2.4	0	/	2.4	0
	废包装材料	/	0.5	0.5	0	/	0.5	0
	边角料	/	21	21	0	/	21	0
	除尘灰	/	25.222	25.222	0	/	25.222	0
	废布袋	/	0.1	0.1	0	/	0.1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2.36	2.36	4	/	6.36	+4
	废油桶	/	0.04	0.04	0	/	0.04	0
	废活性炭	/	51.5114	51.5114	14.9608	/	66.4722	+14.9608
	废滤网	/	0.012	0.012	0	/	0.012	0
	废机油	/	0.2	0.2	0.06	/	0.206	+0.06
	废液压油	/	0.2	0.2	0	/	0.2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	0.06	0.06	0.02	/	0.08	+0.02
	空压机含油废水	/	0.12	0.12	0	/	0.12	0
	废油	/	0.9788	0.9788	0	/	0.978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